

(上接B387版)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给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国际”)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 7.4.8.2 权证交易

无。

##### 7.4.8.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7.4.8.4 关联方报酬

无。

##### 7.4.8.5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490,431.64 10,993,236.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管理费 9,768,176.48 3,036,852.05

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00%/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96,098.36 2,198,647.13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0%/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1,676,075.16 1,676,075.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1,676,075.16 1,676,075.16

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再由建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0%/当年天数。

##### 7.4.8.2.4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1,676,075.16 1,676,075.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1,676,075.16 1,676,075.16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再由建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

净值X 0.50%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无。

##### 7.4.8.6 由关联方进行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7.4.8.7 各期末持有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7.4.8.8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7.4.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 7.4.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 7.4.8.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 7.4.8.1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 7.4.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保险及理财等其他投资明细

无。

##### 7.4.8.1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 7.4.8.1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应收款项

无。

##### 7.4.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其他资产

无。

##### 7.4.8.17 期末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总额

无。

##### 7.4.8.18 期末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分类

无。

##### 7.4.8.19 期末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无。

##### 7.4.8.20 期末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无。

##### 7.4.8.21 期末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

无。

##### 7.4.8.22 期末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无。

##### 7.4.8.23 期末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无。

##### 7.4.8.24 期末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无。

##### 7.4.8.25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 7.4.8.26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无。

##### 7.4.8.27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无。

##### 7.4.8.28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

无。

##### 7.4.8.29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无。

##### 7.4.8.30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无。

##### 7.4.8.31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无。

##### 7.4.8.32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无。

##### 7.4.8.33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无。

##### 7.4.8.34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

无。

##### 7.4.8.35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无。

##### 7.4.8.36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无。

##### 7.4.8.37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无。

##### 7.4.8.38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无。